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雄簡字第637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黃世玉

被告 捷晉企業社即鄧名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9萬2,7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4,1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捷晉企業社即鄧名江於民國112年11月2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按月繳納本息，如遲延還本付息時，除遲延利息外，應就未還本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3年12月2日起應繳納之本息違約不為清償，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還等語。為此，爰依借據、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提出放款借據、約定書、放
02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查詢為憑，經核無誤。被
03 告已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4 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以資抗辯，是依上開調查證據
05 之結果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借據、消
06 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
07 額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
09 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
10 執行。

11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浩銘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9 日
19 書 記 官 林家瑜

20 附表：

21

| 編號 | 請求金額 (新臺幣) | 利息 (年息) | 計息起訖期間 (民國) | 違約金計算方式 (民國)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263,098元 | 2.815% | 自114年1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4年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2 | 29,616元 | 2.815% | 自113年12月2日 起至清償日止 | 自114年1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 |
| 總計 | 292,714元 | | | |